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京永专字（2018）第 310195 号

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白银有色公司）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白银有色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白银有色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注意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11 年第 1 期，总第



1 期) 的相关豁免规定, 白银有色公司可豁免对 2017 年度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, 我们亦未将该并购企业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范围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

